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4年第9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FM03号）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应急罚〔2024〕FM03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 年7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异地检查第二批第十二组对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异地检查，检查出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1条重大事故隐患：主竖井井口及井下中段马头门设置的摇台与推车机连锁，但是摇台未与提升机连锁。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4.8.13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二十二）条第2项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载量基准》40.5.5的规定，给与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结果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7291420113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董军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9月24 日 |